
From:
Sent: 18, November, 2016 11:18 AM
To: Listing Regulation
Subject: 有关建议改善联交所的上市监管决策及管治架构的谘询文件

你好

我是港股的长期投资者，累计 10 多年投入超过 300 万港币。

这期间损失最大的是超大现代农业 682 和过去的 94，目前还持有桑德 967。

有朋友在中金再生 773 和瑞金矿业 246 上血本无归！从此远避大部分港股去投资美股。

为此明白港交所作为上市批准机构上的利益冲突已经导致众多丑剧发生，而阿里巴巴想来上市因为双投票权的缺失而去美国上市，从新闻看到还有人为反对监管改革而游行，不知道利益集团要让香港沉沦到何时才放手？

我赞成监管改革，香港证监会 SFC 应该有更大的权利或者直接否决港交所的上市批准，新创双投票权上市。

有些事我明白不是香港 SFC 权利范围内的事，不过希望香港证监会能与大陆证监会联手查处内幕交易等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案件，就像两地警察共同查处刑事案件一样。

此致

凌葵